**嘉義縣各中、小學校災後廢棄物清理工作權責分工原則**

**一、緣起**

縣轄校園內因天然災害造成樹木傾倒或折斷及產生大量廢棄物，考量環保單位整體清理能力有限，故擬定本辦法，作為未來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後，支援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清理各種廢棄物之執行依據。

**二、支援與執行方式說明**

天然災害後，依各單位分層進行各階段之清理工作，以利作業得以順利執行。以下就各單位應執行之分工事項進行說明：

（一）學校：

1.各校應自行辦理災後廢棄物之初步整理與分類，並於校園內完成集中堆置。後續交由相對權責單位清運。

2.各校針對災後廢棄物分類原則如下：

(1)日常生活垃圾及落葉。

(2)災後廢棄物：

A.符合焚化廠進廠標準之可燃物：依本縣鹿草焚化廠之進廠標準，廢棄物之直徑須小於10公分，且長度須小於110公分。

B.不符焚化廠進廠標準之大型樹枝：尺寸大於前述「進廠標準」之大型樹枝。

（二）鄉鎮市公所清潔隊：

依平時執行之方式，協助各校進行日常生活垃圾及落葉清運工作。

（三）嘉義縣政府教育處：

1.於平日整備期間，由教育處與各校建立聯繫資訊，以利如有支援需求時，以縮短通報路徑與時間。

2.應於汛期前，統一完成本縣各中、小學校災後復原開口契約之訂定。各年度開口契約之數量與預算由教育處自行寬估，並於縣府核定後，經費由環保局補助。

3.彙整各校清運之需求，啟動開口契約協助各校進行災後廢棄物清運。

4.清運後廢棄物之去化管道確認：

(1)符合焚化廠進廠標準之可燃物：於清運前彙整所有清運車輛，以專案方式向環保局申請車輛進廠作業，再行運送至鹿草垃圾焚化廠進行處理。

(2)不符焚化廠進廠標準之大型樹枝：因各鄉鎮市公所暫存場地需供所轄村里使用，容量已無法再供學校使用，請另尋所管閒置校園做為巨大廢樹木、枝暫置場地。

5.開口契約履約管理由教育處辦理。並於完成驗收程序後，將撥款憑證移交環保局辦理款項撥付工作(採「代收代付」方式辦理)。

（四）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1.編列各年度支應開口契約所需之經費。

2.於收到教育處提送之撥款憑證後，逕行核銷撥付款項。

**三、整體之災後廢棄物清除及支援作業流程，請詳如附圖。**

附圖 嘉義縣縣立學校災後廢棄物清理工作作業流程圖

